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9/19/13(10)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10/09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kmflai@ced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當局就今年十月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各團體提出事宜的回應，載於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明暉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孫衛忠先生及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商業組	(經辦人：容立仁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梁仲賢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當局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各團體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本文載列當局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通訊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上各團體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當日，共有十一位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而當局經立法會秘書處共收到了十九份意見書。

提出的事宜	提出意見者 <sup>1</sup>	當局的回應
<b>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b>		
通訊局應盡快成立。	大部分的團體代表及意見書 <sup>2</sup>	我們同意應盡快成立通訊局。
當局應就合併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職能一事再度諮詢公眾的意見。	OurTV.hk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於今年一月再度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亦於今年九月舉辦了簡介會，向電訊及廣播業界說明條例草案的內容。從最近諮詢活動收到的意見所得，成立通訊局獲得普遍支持。

<sup>1</sup> 包括出席會議的各個團體代表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人士。 本文未列出部分團體代表及/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人士的全稱。

<sup>2</sup> 包括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香港通訊業聯會、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互聯網專業協會、電訊盈科、數碼通電訊、九倉電訊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p>當局應確保合併電訊局長及廣管局職能一事的過渡工作會順利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li>● 九倉電訊</li> </ul>	<p>當局同意有關意見。當局會確保合併電訊局長及廣管局職能一事的過渡工作會順利進行。</p>
<p><b>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檢討現有規管制度</b></p>		
<p>當局應盡快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現有的規管制度。兩套制度不一致的地方（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應盡快理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通訊業聯會</li> <li>●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li>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互聯網專業協會</li> <li>● 黃世澤先生</li> <li>● 電訊盈科</li> <li>● 九倉電訊</li> <li>●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li> </ul>	<p>當局承諾會在通訊局成立後，盡快與之共同檢討規管兩個行業的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及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檢討的事宜包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p>
<p>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現有的規管制度，應早於成立通訊局或與成立通訊局同時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聯網專業協會</li>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電訊盈科</li> </ul>	<p>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檢討相關法例一事不宜與成立單一規管機構一事同步進行。兩者同步進行，是非常複雜而費時的工作，會拖延成立通訊局的進度。我們相信以循序漸進的模式來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會更為實際，並讓我們可更有效率地完善兩套規管制度。</p>

<b>通訊局的使命</b>		
通訊局應維護資訊及言論自由，以及推動通訊市場的競爭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li> <li>●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li>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li>● 數碼通電訊</li> <li>●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li> </ul>	維護言論自由以及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新及投資，是政府一直秉持的政策目標。落實這些目標，乃通訊局的使命。
條例草案應包括特別是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文。	香港人權監察	此乃通訊局的使命。我們認為無需在此條例草案中包括有關條文。
通訊局在制定政策上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黃世澤先生	我們已在《通訊局條例草案》第4條中清楚訂明，通訊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電訊及廣播方面的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b>委任通訊局成員</b>		
委任通訊局成員應具透明度和任人唯才。有意見認為通訊局應該不受政治及商業勢力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通訊業聯會</li> <li>● 徐岩教授</li> <li>● 香港移動通</li> </ul>	我們建議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機制，與適用於本港絕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有委任安排一致。  行政長官會以合理的方式來行使權力，並只委任

	<p>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li>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li>● 互聯網專業協會</li> <li>● 黃世澤先生</li> <li>●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li> </ul>	<p>適當的人選為通訊局成員。我們預期該局所有非官方成員都會本着獨立、持平和專業的態度履行職務。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一樣，通訊局會建立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p>
<p>為確保委任通訊局成員的過程透明，委任成員的準則應載於條例草案內，及/或列於指引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OurTV.hk</li> </ul>	<p>同上。</p>
<p>通訊局成員須具備豐富有關兩個行業的知識和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移動通訊</li> <li>●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li>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li>● 新城廣播</li> <li>● 數碼通電訊</li> <li>●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li> </ul>	<p>同上。</p>

<p>當局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應接受業內人士提名，及/或委任名單須經立法會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黃世澤先生</li> <li>● OurTV.hk</li> </ul>	<p>接受業內人士提名，很可能會令人關注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不論是真實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立法會不需要參與個別人士的委任過程。</p>
<p>通訊局職責繁重，為維持其效率，當局應當委任全職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li> <li>● 香港移動通訊</li> <li>● 電訊盈科</li> <li>●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li> </ul>	<p>條例草案已留有彈性處理委任全職通訊局成員一事。</p>
<p>當局應為通訊局成員的任期設限。</p>	<p>電訊盈科</p>	<p>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成員的任期為三年。當局承諾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會遵守六年任期的規則，就如現時委任廣管局成員一樣。</p>
<p><b>通訊局的管治</b></p>		
<p>通訊局應增加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公布年度計劃及預算、開放會議予公眾參與或將其議程及會議紀錄於網站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li> <li>● 黃世澤先生</li> <li>● 電訊盈科</li> </ul>	<p>我們完全贊同通訊局的運作應具透明度。通訊局定會遵照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現行的既定做法，就其工作接受問責，例如發出聲明解釋所作決定、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年報等。此外，我們預計通訊局會繼續透過電訊局長與廣管局轄下的現有諮詢機制，讓業界及公眾積極參與其事務。</p>

		<p>鑑於通訊局須處理大量商業敏感資料，我們維持認為不應規定該局公開舉行會議讓公眾旁聽。這套安排與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地的規管機構的做法一致。</p> <p>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通訊局可訂立常規來規管會議舉行時須依循的程序，故可安排公眾出席會議，也可在其網站內刊登會議記錄。我們預計通訊局會仿倣廣管局，積極考慮公開轄下的一些委員會會議讓公眾旁聽。</p>
條例草案應包括條文，以提高通訊局的透明度及加強該局的良好管治。有意見認為應規定通訊局的帳目由審計署署長審核，而通訊局成員亦應定期申報利益。	黃世澤先生	通訊局辦公室會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其財務報告每年均須經審計署署長審核。至於披露利害關係方面，條例草案第13條已規定通訊局成員須披露利害關係，條文與適用於廣管局及其他本港的法定組織的法例條文類似。
<b>通訊局的行政部門</b>		
有意見認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由公務員組成的政府部門。然而，有業界人士持相反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通訊業聯會</li> <li>● 徐岩教授</li> <li>●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li>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ul>	我們認為如同時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和非公務員行政部門，工作將會太過繁重，並可能會令新成立的規管機構難以集中處理主要政策、策略和規管工作等事宜。當局並沒有迫切需要或理據，須一開始便成立非公務員機構。

<b>條例草案的條文</b>		
為維持工作效率及確保通訊局恰當地轉授權力，轉授權力的條文（第 17 條）應為通訊局轉授權力方面提供清晰指引和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電訊</li> <li>● 新城廣播</li> <li>● 電訊盈科</li> <li>● 九倉電訊</li> </ul>	我們同意通訊局須恰當地將權力轉授予轄下委員會或通訊事務總監，以維持工作的效率。然而，我們並不打算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的準則，以讓通訊局可留有彈性，在考慮其運作需要和經驗後，決定轉授哪一些權力。
條例草案的保密條文（第 21 條）應有嚴格的規定，以保護商業敏感資料。有意見提出了修改條文內容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電訊</li> <li>● 新城廣播</li> <li>● 電訊盈科</li> </ul>	條例草案第 21 條已列出了何謂保密資料、誰人須受該條款約束，以及在何種特定情況下可披露該等資料。此舉旨在讓可接觸保密資料的人士清楚知道該條款將如何應用。
<b>規管事宜</b>		
電訊局長與廣管局職能合併後可產生協同作用，有意見指牌照費在合併後應有下調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盈科</li> <li>● 數碼通電訊</li> <li>● 九倉電訊</li> </ul>	通訊局成立後，會視乎其實際財政狀況和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牌照費的水平。
當局應開放大氣電波及提供渠道讓社區參與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li>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社民連</li> </ul>	<p>我們的廣播政策是鼓勵以市場為主導的多元發展，以及在有合適頻譜的情況下，利用嶄新科技拓展和提升廣播服務。</p> <p>科技發展帶來了更多廣播通訊途徑。在這方面，當局已把一條頻帶 III 數碼頻道編配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用途。廣管局現正處理三宗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p>

		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發展多元意見，香港電台（港台）會於將來設立的數碼聲音及數碼電視頻道內撥出部分廣播時段，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港台並會提供設備和技術支援，方便社區團體製作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為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
當局應處理廣播業不公平競爭的情況。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目前有競爭條文，確保通訊市場有公平競爭。當局於今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了《競爭條例草案》。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制定單一的競爭法，以有效和一致地處理本港經濟內所有界別的反競爭行為。在此目標下，當局建議廢除《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的競爭條文，而日後制定的《競爭條例》的有關條文會適用於廣播業和電訊業。此舉可釋除社會上就兩條條例處理競爭事宜不一致的疑慮。
當局應承諾不規管互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人權監察</li> <li>●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li> <li>● OurTV.hk</li> </ul>	當局充分明白社會普遍期望表達自由和資訊流通得到保障。當局無計劃規管互聯網廣播。

附註：

以下是部分團體代表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人士的全稱：

香港移動通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社民連：社會民主連線

新城廣播：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數碼通電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九倉電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